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訴字第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賴逸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湘清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逸愷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賴逸愷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及恐嚇犯行之虞，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比例原則後，認為無法以其他替代手段代替羈押，有羈押必要，乃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4日當庭詢問當事人之意見，檢察官表示沒有意見；被告表示：我自4月底就沒有跟告訴人即代號AC000-A115136號之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告訴人）接觸，也刪除告訴人的聯繫方式，我於羈押期間已好好悔過，不會再跟告訴人往來等語；辯護人則表示：被告已深刻反省，不會再做這樣的行為，被告跟告訴人也完全斷絕聯繫，請求交保、限制住居等語。而本院審酌前開羈押原因均仍然存在，且本案被告在告訴人於115年4月28日在社群軟體封鎖被告個人帳號後，仍於115年4月30日、5月1日間，在Threads張貼告訴人照片、個人資訊，及發布不實文字，另迄至同年5月7日，以名稱為「周彥誠」之臉書帳號，持續傳送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文字給告訴人，以此等方式脅迫告訴人與被告回復聯繫等情，業據被

告坦承不諱，並有相關截圖在卷可稽，是以被告所辯其自4月底就沒有跟告訴人接觸等語，顯與自身過往陳述及卷附截圖不符。況且，扣案被告手機內與暱稱為「」之女子的對話紀錄顯示，被告在對話中自稱為「阿姨」，以鬼神之事告知該女子如果不一起面對，會被強姦、被家暴、被討錢，以及被告很愛該女子等語（見13326偵卷第73至80頁），而被告於警詢時雖否認有與該女子談論鬼神、惡害、金錢的意思（見13326偵卷第67頁），但以上對話紀錄所呈現之被告冒裝他人，告知該女子如不與被告在一起，未來將生惡害等情節，仍與本案被告所為相當類似，益徵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且本案已訂於115年10月22日續行審理，故仍有保全本案刑事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必要性。復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，應認被告仍有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且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，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從而，乃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吳永梁

法　官　林明誼

法　官　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冠慧